

证券代码：300519

证券简称：新光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次认定。证书编号为：GR201733003567，发证日期：2017年11月13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再次认定后，公司将连续三个年度（2017年、2018年和2019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由于公司2017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按1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因此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01月08日